

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本行」）

定期貸款
2021年10月

此乃定期貸款產品。 本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費用及收費等資料僅供參考，分期貸款的最終條款以貸款確認書為準。				
利率及利息支出				
實際年利率 (APR)¹	貸款金額: 以銀行最終批核為準			
	貸款期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實際年利率 (或實際年利 率範圍)	以銀行最終 批核為準	以銀行最終 批核為準	以銀行最終 批核為準
逾期還款年化利率 / 就違約 貸款收取的年化利率	逾期款額的年率36%。 逾期利息將就到期應付本行而未予支付的任何款項每日計算，自該等款項付款到期日起計至實際支付為止(包括判決之前及之後)，按每年(包括非閏年及閏年) 365天計算。			
費用及收費				
手續費	以銀行最終批核為準			
逾期還款費用及收費	不適用			
提前還款 / 提前清償 / 贖回 的收費	如果利息以浮動利率計算，以下各項的總和： (a) 港幣 2,000 手續費；及 (b) (i) 所有未到期分期付款未付的本金部分的兩個月利息（如果該解約在第十八期分期付款的日期或之前發生）或 (ii) 所有未到期分期付款未付的本金部分的一個月			

	<p>利息（如果該解約在第十八期分期付款的日期之後發生）；</p>
	<p>如果利息不以浮動利率計算：</p> <p>(a) 手續費相等於剩餘應付但未到期的分期付款的 1%或港幣 2,000，以較高者為準；及</p> <p>(b) (i) 有關數額的 35%（如果該解約在第十八期分期付款的日期或之前發生）；或</p> <p>(ii) 有關數額的 25%（如果該解約在第十九期與第三十六期分期付款的日期之內發生）；或</p> <p>(iii) 有關數額的 15%（如果該解約在第三十六期分期付款的日期後發生）。</p> <p>為此條款，“有關數額”是指為所有剩餘應付但未到期的分期付款額(此金額由本行決定)以「78 法則」的方程式為基準計算出來的利息部份。</p>
<p>退票 / 退回自動轉帳授權指示的收費</p>	<p>每次支票退票 / 退回自動轉帳授權指示時，將收取港幣最少 150 元正。</p>
<p>其他資料</p>	
<p>1. 分期付款額根據「78 法則」分配於本金、利息及手續費。客戶可參考載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網頁的「消費者教育推廣計劃-私人貸款」，了解有關「78 法則」的詳情。</p>	

備註：

1. 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內提及的有關指引所列的一套準則計算，與閣下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及實際情況或有差異。
2. 修訂的詳情請瀏覽公司網站 www.orix.com.hk 參閱標準服務收費表，您亦可以向我們的專員索取更多資訊。條款及細則，請參考貸款協議書或聯繫我們的專員。
3. 本資料概要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資料概要的任何中文版本僅供



参考。